

解除劳动合同协议

甲方：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蔡文姬 身份证号码：511011199905172823

甲、乙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签订为期 3 年的劳动合同。现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决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，就解除劳动关系所涉及事宜，现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，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，双方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。双方的劳动关系、工资、社保福利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 24 日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离职交接手续，并在 2024 年 12 月 24 日日办理完结。甲方在乙方办理完结交接手续后 3 日内，按照乙方为甲方的工作年限以及法律相关规定，向乙方支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总计人民币 ¥14259.92 元。12 月薪资为 ¥5035.65 元，合计发放为 ¥19295.57 元。（已扣 100 元为个税部分，后期多退少补）

3、甲方按法律规定为乙方办理相关退工手续，并出具相应的离职证明，并将离职证明于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当日内交付给乙方。

4、乙方应为在职期间所掌握的甲方之任何商业秘密（包括本协议内容）进行保密，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5、甲乙双方之间无任何竞业限制协议，合同解除后，乙方无需履行任何竞业限制义务。

6、乙方认可在本协议书生效后，乙方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之间再无其他任何争议，乙方不得再提起任何异议程序（包括但不限于向社保机构申诉、投诉、举报、劳动监察、劳动仲裁、民事诉讼等），不得再向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主张任何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、费用、赔偿或经济补偿等）。

7、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乙方：蔡文姬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